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83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83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3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第3期培訓報名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（不含代理；代課教師），1校以薦派

教務處

114/12/02 07:40



1140008424

有附件

1人為原則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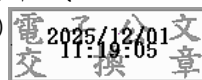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實施計畫附件1）並先至網頁(<https://forms.gle/PH6FjhgGuDa6fxwT8>)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，經學校核章後於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寄（送）達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承辦人。
- 2、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。

(三)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以線上會議方式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MTID=ma8d58a2fd265887a003484e3bd409c2b>）辦理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供參。

四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，聯絡電話(05)2068101、(05)20681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